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 华源发 编号:临 2007-004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有关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审议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分置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 月 12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988 号上海名人苑宾馆综合楼 1 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提示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7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即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涉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 1。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本次会议审议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及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 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21-68875566*2063、2022

2. 传真:021-58792223

3. 电子信箱:bqsgs@shworldbest.com

4. 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代表

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 10:00-16:00 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楼层大厅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 16:00 前将前述文件的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公司进行登记,有关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会议登记”字样。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附件 3。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 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底层大厅

书面回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0 层 2008 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75566*2063、2022

传真:021-58792223

联系人:夏涓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 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7 年 1 月 15 日-2007 年 1 月 19 日(每日 9:00-16: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57	源发股票	1	A股

2. 表决议案

股票简称:力源液压 股票代码:600765 编号:临 2007-001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利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法全体监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方式逐项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选举李利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长,姬苏春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互联网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互联网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互联网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舒代游先生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姬苏春先生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总经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强、宋登文、胡冬生、舒代游先生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副总经理;王桂香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总经理机构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成立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下设的 6 个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详见附件二)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文胜先生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十五、审议通过了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机构成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姬苏春,男,44 岁,大学本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在职研究生。曾任贵阳航空空压件厂团委书记、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贵州金江航空空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总经理。曾任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

杨强,男,44 岁,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取得吉林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曾任贵阳航空空压件厂工艺员、设计员、设计所副所长、液压传动技术开发中心主任,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所副所长、党支部书记、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有较强的液压技术专业能

力,属贵航集团公司和贵州省青年技术专家。
宋登文,男,60 岁,大学本科。曾任贵阳航空空压件厂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处处长、经营计划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曾任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生产管理能

力。
胡冬生,男,39 岁,2006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高

级工程师。曾任贵阳航空空压件厂工艺所工装设计师、工装室副主任、综合室主任。曾任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助理、质量处处长、市场开发处处长、副总经理。现任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有较强的技术质量和生产管理能

力。
舒代游,男,41 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3 年取得吉林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曾任贵阳航空空压件厂工艺员、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曾任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处长等职。现任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验。

王桂香,女,54 岁,大专文化,会计师。曾任贵阳航空空压件厂财务处会计、管理室主任。曾任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现任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具有较丰富的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经验。

证券事务代表:王文胜,男,37 岁,大专文化,1993 年参加工作,1996 年进入厂部办公室从事文秘工作,力源液压改制上市起,主要协助配合董事会秘书从事上市公司工作,并配合完成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工作。现被力源源公司董事会上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附件二: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李利

副主任:王兆新

委员:姬苏春、易书亮、杨强、胡冬生、宋登文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发展计划部,办公室主任肖健。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委员会

主任:王兆新

副主任:李利、杨强

秘书长:陈贵云

委员:姬苏春、胡冬生、宋登文、罗德刚、舒代游、曹捷、王仁江、胡涛

特聘委员:朱顺兴、陈长先。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委员会

主任:姬苏春

副主任:胡冬生

委员:杨强、宋登文、舒代游、沈斌、刘荣平、胡涛、厉鑫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审计企管法规部,办公室主任刘荣平。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利

副主任:姬苏春

委员:杨强、胡冬生、宋登文、王桂香、舒代游、杨之江、刘荣平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财务部。

办公室主任:王桂香

成员:沈斌、罗德刚、胡涛、季晓春、吴作华、彭键、杨之江、厉鑫、黎凤兰、徐军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王胜彬

委员:李利、程文鼎、易书亮、舒代游、刘荣平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审计企管法规部,办公室主任刘荣平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曹捷

委员:李利、王胜彬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人力资源开发部。
办公室主任:舒代游

成员:杨之江、刘荣平、陈绪华

股票简称:力源液压 股票代码:600765 编号:临 2007-002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在本公司本部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易书亮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并一致通过,选举易书亮先生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主席。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4 日上午在本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元巢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刘世刚先生、朱元巢先生、李江东先生、龚丹先生、韩志桥先生、郑培敏先生、谢松林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陈章武先生、傅海波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董事郑培敏先生、董事刘世刚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2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董事长朱元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全体董事投票赞成票共 9 票通过了以下重要事项:

1. 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提名斯泽夫先生、陈新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股东大会通告)

2. 审议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审议通过董事辞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朱元巢先生由于工作需要已调往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任职,特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请求。本公司董事傅海波先生由于工作安排需要,特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

董事会同意朱元巢先生、傅海波先生的辞呈请求,并对朱元巢先生、傅海波先生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杰出工作表示崇高敬意和诚挚感谢。

因公司 20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公告所述之拟披露重大信息的相关信息正在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中,故本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机 编号:临 2007-002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零零七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兹通告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时,在中国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一八八号本公司会议堂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提名斯泽夫先生、陈新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其简历如下:

斯泽夫先生,1958 年出生,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组副书记、总经理。斯泽夫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金属材料热处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83 年加入东方电机厂,先后任技术员、厂团委副书记、书记、铸造分厂副厂长、厂长兼党总支书记,生产处党支部书记兼副处长等职;1995 年以来历任东方电机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四川德阳市副市长。2003 年 2 月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任现职至今。

陈新有先生,1961 年出生,现任东汽党委书记,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新有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汽轮机专业,研究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2 年加入东方汽轮机厂,1994 年后在东方汽轮机厂先后担任质量保证处副处长、设计处副处长、副总设计师兼产品开发处副处长、处长、厂长助理等职;2000 年 1 月以来历任东方汽轮机厂副厂长、厂长等职;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挂职锻炼,任州委常委、副州长。2006 年 7 月起任现职至今。

1、凡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人士,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持有本公司 H 股即请通知,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星期六)至二月二十七(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须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前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事处。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如股东由代理人代为出席则须向代理人提供须携同代理人委托书出席。

2、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

3、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如要委任股东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委托书须由做出委托的股东亲自签署或由其透过书面形式委任的授权人代其签署。如果其文件经过的委托书由受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股东代理人委托书须在临

大会指定开始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之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5、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覆送达本公司之注册地址;回覆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速递。书面回覆请采用附所“回执”或其复印件。而上述书面回复不影响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6、预期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一八八号

电话:86-838-2409358

传真:86-838-2402125

邮政编码:618000

承 董 事 会 秘 书

龚丹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中 国 四 川 省 德 阳 市

回 执

致: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一八八号本公司会议堂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持股量 A/ H 股
身份证/ 护照号码
股票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名。

2. 请附上身份证/护照之复印件。

3. 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 对“AI/H 股”、“亲自/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护照号码”三项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填写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一八八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8000)或传真(传真号码:86-838-2402125)方式送达本公司。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附注 1) 地为(附注 2)